

全国法律援助 百优案例

QUANGUO FALU YUANZHU BAIYOU ANLI

法律援助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全国法律援助 百优案例

QUANGUO FALU YUANZHU BAIYOU ANLI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律援助百优案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109 - 6

I. 全… II. 司… III. 法律援助—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65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腾龙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2 字数/323 千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09-6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法律援助制度是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新世纪新阶段,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法律援助事业与社会的发展相契合,反映了党的主张、人民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是一项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的光彩事业。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对法律援助工作赋予了重大历史使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要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能作用,积极向那些处于经济困难境地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使得社会成员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从而促进司法公正;要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工作实现社会正义的职能作用,依法帮助那些社会的贫弱者打得起官司,打得赢官司,进而通过法律途径伸张正义;要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职能作用,充分运用法律援助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调节器”和“减压阀”的特点和优势,使社会成员中的弱势群体在遇到矛盾和纠纷的时候,获得法律的有效保护,帮助他们采取理性、制度化的方式表达诉求,从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以人为

本,把服务民生放在法律援助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增强法律援助工作能力,努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使法律援助工作成果更多地体现在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上,让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真切地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温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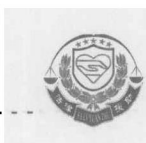
这些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下,我国的法律援助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各地在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从典型案例入手,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2006年年底,司法部从全国报送的众多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中评选出了“首届全国百件优秀法律援助案例”。为了能更好地发挥这些典型案例借鉴、引导和宣传、教育的作用,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将案例汇编成册,结集出版。此次选取的案例来源于各地的真实法律援助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每个案例之后,由专业人员进行点评,读者可以从中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感受受援人的辛酸与欣慰,品味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辛苦与崇高。

我相信,本书的编辑出版,将为从事法律援助政策理论研究的同志提供第一手资料,对全国法律援助工作者、社会律师以及所有热爱、关心法律援助事业的同志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析理,也将有助于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宣传法律援助制度,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法律援助工作,更加关心、支持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是为序。

赵大程

二〇〇八年四月



目 录

1 刑事类

祸从天降 受援人涉嫌伤害罪被刑拘	
峰回路转 法援人据证巧辩护维权益	3
烦人琐事埋祸根 成功辩护解冤情	7
两级七审难定案 八审法援解沉冤	10
两次开棺验尸取证据 二审免诉冤者获自由	13
人命关天岂容儿戏 解疑析惑由死变生	17
蒙冤受屈杀人犯 一波三折还清白	22
纵身跳楼 花季少女高位瘫痪	
匡扶正义 法援中心讨回公道	26
首宗死刑二审公开庭审案	
法律援助成功辩护显才能	30
昔日冤屈 研究生沦为阶下囚	
今日昭雪 胡伟终身铭记刘云明	37
精神病有结论 真假虚实难分清	
好法援不畏难 不辞劳苦辨顽凶	40
冤魂不散十六载 法援律师申奇冤	43
广东某小学校园凶杀案人身损害赔偿始末	47
涉嫌故意杀人被羁押 法援律师辩护终无罪	51
死刑无期终无罪 补证纠错洗冤情	55
为民除害亦须用法 律师辩护有理有节	59
身心受损 在校女生惨遭肆虐	
情真意切 法援律师奉献爱心	63
受援人维权多磨难 法律援助始终相随	65
囹圄觉中卷入死案 法庭质证挽救死囚	69

全国法律援助百优案例

五点质疑维护法律公正 彰显法援律师敬业精神	72
澄清事实严质证 发回重审彰法援	76
无良砖窑主 致长安少年断脚	
大义法援人 为弱势群体撑腰	79
厄运连连生活无望 法律三援尽暖人心	82
法律援助为正义 五载冤狱终解脱	85

89 | 请求国家赔偿类

纳口招致牢狱灾 历时二十八载	
人大法援纠错案 获偿六十六万	91
妻疯子幼十余载 妻亡被疑他杀	
证据不足押四载 法律援助维权	95

99 | 工伤赔偿类

深夜值班遭黑手双目失明 九年维权遇法援再现春光	101
跑运输遇车祸肢体残废 靠援助巧代理获得赔偿	106
工作期间遭遇故意伤害 八次援助获得工伤赔偿	109
亲人为保国家财产勇斗歹徒成烈士	
遗属抚恤优待与工伤待遇应同获得	113
二十年前因公受伤公司断奶生活无着落	
二十年后法律援助依法维权生活得保障	116
年轻女工鞋厂做工中毒患职业病	
法律援助据理力争诉前获得赔偿	119
百余民工危险产业打工患“矽肺病”	
援助律师巧谈判“一揽子”解决问题	122
惊患职业病 43 民工群情激愤	
追索赔偿款 488 万元稳定民心	126



铁肩担道义 无私作担保	128
尘肺病致害 200 余民工受损	
全社会关注法律援助维权	130
出国打工农民工殒命 法理情恸人三倍获赔	135

141 | 劳动争议类

一次援助改变一项用工制度	143
调解诉讼并重 保障民工利益	147
41 名“五七”厂老职工养老问题解决之路	152
为了 97 名农民工兄弟	156
法律援助——农民工兄弟的坚实后盾	161
政府作后盾 法援出手 106 名民工维权得公正	166
85 次谈判 农民工 建筑商 开发商三方欢喜	171
630 名外企职工政府上访 法律援助维稳讨还 928 万	177
破产职工没人管 细致援助终维权	182
铁路小集体解体职工生活无着	
法律援助维权企业职工双满意	187
爆雪冻船员工资被拖欠 法援暖海事法庭获赔偿	191
突破法律盲区 维护老年农民临时工合法权益	195
法院封门职工下岗 引导上访依法维权	200
违法用工 200 人聚众上访 法援维权劳动仲裁还公道	205
支持三峡移民工程建设 维护 675 名企业职工利益	209
三级联动 为民工讨薪 56 万 维稳定	214
维护 234 名农工权益 讨回劳动报酬 137 万	219

223 | 婚姻家庭类

耄耋老人赡养难 家经难念	
法援牵起两代情 再叙天伦	225

全国法律援助百优案例

狸猫换太子 验血起疑 法援细甄别 真相大白	229
八龄童状告生母欲证身份 母改名再嫁无觅处	
援助律师辛劳查证获实情 母子亲情再度牵手	234
弱女子成植物人被丈夫抛弃	
女律师援助讨公道创下奇迹	238
父子不合矛盾频起 解除收养费周折	
过继两年三次援助 老人权益得维护	240
子规声声欲断肠 生活无着愁思长	
法律援助匡正义 逆子惧法终回头	244

249 | 见义勇为类

正当防卫遇尴尬 涉嫌故意伤害	
法律援助悬明镜 判决宣告无罪	251
见义勇为英雄致残 法律援助讨还公道	255

259 | 交通事故类

老英雄夫妇相继离世 法律援助终还公道	261
一个残疾人结束了三十七年的噩梦	265
双方都无责任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69
三岁女儿被撞成植物人 夫妻漫漫索赔路	273
车祸截瘫 住院十三载无人管	
法援出手 四番调解终获赔偿	276
车祸殒命丧黄泉 父子妻儿隔断阴阳路	
法援律师频勘察 真相大白铁路终赔偿	281
海难无情夺两命 政府被围群情愤	
法援引导维稳定 遇难家属获赔偿	285
军人亲属出横祸 法律援助来解难	288
车祸惨绝人寰 18 人命丧轮下 律师援助争得最大合法权益	290



花季少女痛失右臂 法律援助奉献真情	295
14 位农民工客死他乡 法律援助为他们讨回赔偿	300
律师凭慧眼 帮残疾老人巧维权	303

307 | 医疗事故类

十年前输血患艾滋病证据全无	
援助律师从外围突破讨回公道	309
身患白血又染丙肝无助 援助律师业务精湛解忧	312
农妇莫名其妙得了艾滋病 律师刨根问底执着讨公道	316

319 | 其他类

法律援助打赢京城蜜蜂伤人第一案	321
少女参演遭火烫 严重毁容	
援助律师彰法理 情暖三冬	324
孙女触电身亡 二老白发频垂泪	
援助律师维权 三电部门终赔偿	329
“金种子”灭了丰收的梦 法律援助暖了农民的心	334
土地违法承包引起群体上访	
律师援助农民依法找回失地	338
外来民工受雇打工致残 法律援助省际协作解忧	342
法援拥军见真情 依法维权稳军心	344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 313 户奶农欠款案纪实	347
南京惨案绝人寰 史实岂容歪曲	
跨国诉讼维权益 终还历史清白	349
还我一片蓝天 一方净水	353
漫漫四年诉讼路 砸人枯树终有“主”	357
法律援助为 116 户远在异乡的乡亲送去温暖	361

土地补偿争议三审均败诉 法律援助支持申诉获正义	363
幼童误入变电房 电击致残七年余 起诉逾时效 法援律师辨法理 时效起算有分别 最终获赔偿	367
土地补偿款分配起纷争 妇孺状告村委会 律师法眼独慧细甄案情 平等权终获维护	371
614 户棉农秋收绝望 206 万赔款最终获得	374
四年辛苦不寻常 换得 260 户农民兄弟俱欢颜	379
矿难发生矿主逃逸 法援索赔政府买单	381
煤矿无度开采 耕地房屋严重损害 律师仗义援助 14 户村民终得赔偿	383
井喷事故从天降 秩序大乱 法律援助挺身而出 稳定有序	385
开发方违约 157 户农民土地流转收益受损 区政府指示法律援助全力以赴讨回赔偿	389
从希望到绝望 三年收成变为泡影 从立案到执行 法律援助善始善终	392
二十六年风雨人生 十五载维权风雨路 五年持续法律援助 一朝获得应有赔偿	395
雇工受伤雇主玩消失 主任律师亲援索赔偿	399

刑事类



祸从天降 受援人涉嫌伤害罪被刑拘 峰回路转 法援人据证巧辩护维权益

案 由:故意伤害

指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承 办 人:常巍笑 北京市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指 示

同样的证据,因据证的视角不同和辩护的水平不一而使判决产生差异;同样是证人证言,因采集的渠道不同所产生的法律效率也决然不同。

案情介绍

在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住着这样一家人:男主人白联福36岁,智力残疾,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妻子曲秀梅与白联福同岁,肢体残疾。两口子没什么文化,平时就靠在集市上杀鸡卖钱,奉养70多岁的老父,抚育尚在咿咿学语的幼女,维持一家人的基本生计。虽然生活艰苦,但在平静中也充满着幸福与快乐。

然而,祸从天降。2004年1月7日12时许,白联福在通州区西集镇西集市场博文书店前,因倾倒垃圾问题与书店老板胡楷夫发生口角后,双方纠缠撕扯。在此过程中,胡楷夫倒地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股骨颈骨折,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白联福因此被刑事拘留。这突如其来的祸事如晴天霹雳,使一家人陷入极大的恐慌之中。尽管白联福智力残疾,可他平时孝顺老父,善待妻儿,有一身的好力气,是这个家的顶梁柱。他要是犯了罪,进了监狱,一家人承受精神痛苦不说,妻子身体残疾,老父年迈体衰,一家人以何为经济来源,如何生计呢?被刑拘的白联福心急如焚,老父和妻子更是如坐针毡,惶惶不可终日。经过漫长的等待,2004年12月23日通州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了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胡楷夫要求白联福赔偿医药

费、交通费等共计9万余元。又经过漫长煎熬,2005年10月31日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没有采纳白联福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的意见,认定白联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判处白联福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白联福及法定代理人曲秀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胡楷夫医药费、鉴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918.19元,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付清。6个月的有期徒刑,2万5千多元的经济损失赔偿,对于这样一个家庭来说无论如何是难于承受的。

通州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常巍笑律师为其代书了刑事附带民事的上诉状。上诉理由:(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没有伤害被上诉人的故意,因而不构成故意伤害罪;(2)原审法院适用《刑法》第234条第1款、第36条第1款,明显不当。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不应认定上诉人犯有故意伤害罪并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应作出无罪判决;(3)上诉人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根据《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即使构成犯罪的,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上诉人在原审中,被临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判决作出后,上诉人已被强制羁押。现在,上诉人的家庭已濒临崩溃。其妻子属肢体残疾,无劳动能力,孩子年幼,父亲年迈。鉴于上述情况,请求二审法院查明本案的全部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无罪,以维护法律的公正性。

2005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故意伤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05]通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发回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由于指定辩护人常巍笑律师的认真负责,这次发回重审,白联福及其家人指名要求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再次指定常巍笑律师继续为其辩护。

2005年12月23日,通州区法院重新立案,并依法另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期间,法院曾依法三次延长审理期限以补充侦查新证据。常巍笑律师深入白连富所住的西集村,再次了解情况,寻找新的证据,仔细整理,研究卷宗及相关材料。通州区检察院针对指控提供了被告人白联福的供述,被害人胡楷夫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结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书证当日天气气象情况的证明、接报案经过、到案经过、破案经过、工作说



明及被告人白联福的户籍证明等证据材料,并认为被告人白联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伤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之规定,提请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白联福予以惩处。

常巍笑律师从犯罪构成要件,结合本案起因、基本事实,逐一展开分析、论证:

(1)被告人白联福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根据《刑法》的规定,所谓故意伤害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认定本罪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法定要件:第一,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第二,实施了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被告白联福在本案中既无伤害他人的故意,也未实施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首先从起因上看,是被害人挑起争端。被告人白联福曾因往被害人门前的下水道倾倒宰鸡的垃圾,双方发生过争执。后被告人撤离到离被害人较远的浴池门口宰鸡。2004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时许,被告人倾倒完垃圾在清扫现场,被害人因对被告人倒垃圾的行为不满,便从屋里拿铁锹出来寻衅滋事。双方发生口角后,被害人用铁锹拍打被告人,由此酿成了本案。从以上基本事实可以看出,被告的目的是倒垃圾,被害人的目的是制止被告人倒垃圾,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被害人自然是怒火中烧。所以,如果说有故意的话,只能说被害人有伤害被告人的故意。

再从原审卷宗材料看,被告人没有承认自己拿铁锹,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拿铁锹。而被害人证实他与被告人每人各拿一把铁锹,但负伤后却说是被告人把他摔在地上而受的伤。而原审卷宗目击证人吴梅兰证实:“听见外面有人嚷,我就走出店门,看见两个人在抢一把铁锹。两个人都双手抓住同一把铁锹,那个年轻的把铁锹抢过去后,那个岁数大的就坐在地上了,然后就躺在地上了。”这段证词说明,现场只有一把铁锹,而且是被害人拿的,至于被告人为什么去抢铁锹,完全是因被害人实施伤害被告人,被告人不得已而采取的行为。

(2)被告人没有实施伤害被害人的行为。①本案从开始,被告人就一直处于被动防卫状态。被害人用铁锹拍被告人,被告人只是本能地往下夺,其目的在于防卫,在于使自己身体免受伤害,并没用铁锹打被害人;②2004 年 6 月 14 日,西集派出所办案民警所写的破案经过证实,胡楷夫的腿是摔伤

的;③卷宗中被害人胡楷夫也承认自己的腿是摔伤的,不是被告人打伤的,是被告人将他抱起来摔在地上摔伤的,但并无其他旁证,亦无证据证明所说内容的真实性。本案目击证人吴梅兰的证词,却证实被害人是自己摔(坐)在地上的;④本案在二审期间,第二中级法院调查的案件事实材料,其中杨梅山、李德来、侯万福、王辛的证词均证实被害人用铁锹拍了被告人,然后自己摔在地上摔伤的。王辛还证实:“我以前听胡楷夫说他股骨头坏死。”以上所列举的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均已证明,被告人没有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被害人是自己摔伤的,他的伤害后果与被告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常巍笑律师对无罪证据逐一引用、论证。对于有罪证据的矛盾之处、不合法之处逐一阐明:指出被害人胡楷夫的陈述、证人张杰和郑英的证言与事实不符,建议法院不予采信,并当庭提交了胡楷夫悬赏重谢征集目击证人广告及张贴广告的照片,以证实被害人胡楷夫曾张贴悬赏征集证人的广告的情况,间接证实因证人张杰和郑英与被害人存在利益关系,故其二人的证言不可信。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胡楷夫所受轻伤是白联福故意伤害行为所致还是胡楷夫在双方纠缠过程中自己摔倒所致。就此问题,双方展开了激烈辩论,唇枪舌剑。最终,通州区法院采纳了常巍笑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白联福犯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罪名不能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作出了无罪判决。

点 评

本案的证据体系的基本构成是证人证言,辩护律师认真地分析了所有证人证言之间的逻辑关系,找出了矛盾之处;并通过出示受害人胡楷夫的悬赏重谢征集目击证人广告及张贴广告的照片,以证实被害人胡楷夫曾张贴悬赏征集证人的广告的情况,间接证实因证人张杰和郑英与被害人存在利益关系,证明其二人的证言不可采信。辩护律师在此基础上,从犯罪故意、犯罪行为等犯罪构成理论上进行了充分阐述,提出了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辩护律师对案件定性的把握十分精准,并在证人证言中得到有力的支持,真可谓是“雄辩”。法院也正确地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判决被告人无罪。